

機構簡介

1. 機構名稱：高雄市 家慈診所（精神科 身心科診所）
2. 機構通訊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永康街118號
電話(07)333-3375 mymamal18@yahoo.com.tw
3. 機構性質：醫療機構(精神科 身心科診所)
4.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5. 服務項目：門診 個別諮商 伴侶/婚姻/家庭諮商 團體諮商 駐校服務 支援社區及機構之心理衛生工作
6. 服務時間：門診時段為周一至周五下午一點至七點三十分 周六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
7. 經費來源：中央健保署支付醫療業務費用 民眾自付自費醫療及諮商費用
8. 機構人員（請依機構主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之順序填寫）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證照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院長(醫師)	專任	蔡珮慈	醫師執照 精專執照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精神醫療
醫師	專任	許家璋	醫師執照 精專執照	高雄醫學大學行科所	精神醫療
諮商心理師	專任	張麗鳳	諮商心理師	彰師大輔導諮商系博士	心理諮商
諮商心理師	專任	涂瑞玲	諮商心理師	美國雪城大學諮商教育碩士	心理諮商
諮商心理師	專任	郭敏慧	諮商心理師	彰師大輔導諮商系博士	心理諮商
諮商心理師	專任	陳滢妃	諮商心理師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	心理諮商

註：自行增加欄位

9. 合格諮商專業督導（1.指擔任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之人員；2.若未來督導名單尚未確定，請先以目前名單填寫）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諮商心理師	專任	張麗鳳	彰師大輔導諮商系博士	心理諮商
諮商心理師	專任	涂瑞玲	美國雪城大學諮商教育碩士	心理諮商

--	--	--	--	--

註：所謂合格諮商督導，乃是指合乎本會審查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 36 小時(含)以上。二、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 36 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 180 小時(含)以上。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